

凉山州教育基金会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6号）和国家、四川省有关政策精神，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要求和“规范有序、公平合理、按劳分配、注重绩效”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与基金会建立劳动关系的专职（劳动合同制）人员；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领取报酬的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及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任何薪酬、津贴、补助（因公产生的差旅费按基金会差旅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川组办〔2014〕25号）的相关规定，兼任基金会理事和监事人员，不兼薪、不兼酬，不领取各种补贴，因公产生的差旅费按照《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差旅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专职人员薪酬

第四条 基金会专职人员的薪酬包括：

（一）基本工资

专职人员实行统一基础工资标准，保障专职人员基本生活，基础工资每人每月 3200 元。

（二）职级工资

根据专职人员的职级、工作年限、工作能力确定，职级设置从一级至十级。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职级晋升的参考依据。

1. 职级一级（副理事长）工资每人每月 1400 元；
2. 职级二级（秘书长）工资每人每月 1200 元；
3. 职级三级（执行理事）工资每人每月 1000 元；
4. 职级四级（副秘书长）工资每人每月 800 元；
5. 职级五级（总监）工资每人每月 700 元；
6. 职级六级（副总监）工资每人每月 600 元；
7. 职级七级（主任）工资每人每月 500 元；
8. 职级八级（副主任）工资每人每月 400 元；
9. 职级九级（专员、会计、出纳）工资每人每月 150 元；
10. 职级十级（助理）工资每人每月 50 元；
11. 兼团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支部委员、工会委员、驾驶员一人多岗兼不同部门工作的或工作量大的，由理事长办公会确定职级工资可高靠 0.5 级-2 级。

（三）职务工资

根据员工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确定固定薪酬。

1. 副理事长职务工资每人每月 1400 元；
2. 秘书长职务工资每人每月 1200 元；
3. 执行理事职务工资每人每月 1000 元；
4. 副秘书长职务工资每人每月 800 元；

5. 总监职务工资每人每月 700 元；
6. 副总监职务工资每人每月 600 元；
7. 主任职务工资每人每月 500 元；
8. 副主任职务工资每人每月 400 元；
9. 兼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享受副秘书长待遇。

（四）会龄工资

依据专职人员在本基金会的服务年限，将提供相应的会龄补助，会龄每增加一年，其会龄工资即递增 100 元，上限为 2000 元，此项补助按月发放。

（五）年度考核奖励

专职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基数为：一个月基础工资+职级工资+职务工资+专业技能津贴+会龄工资。该项年度考核奖励由理事长办公会根据基金会运行情况确定是否发放。

（六）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专职人员的年度绩效奖励，将依据其实际工作表现综合评定，由理事长办公会根据基金会运行情况确定是否发放。专职人员绩效奖励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本基金会劳动合同制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及四川省、凉山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由基金会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共同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基金会代扣代缴。

（1）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据实核定，并执行四川省当年度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

标准申报要求。缴费比例按照国家及四川省、凉山州现行规定执行。

（2）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据实核定，并执行凉山州当年度公布的缴存基数上下限标准。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在 5%-12%区间内由基金会统一确定，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保持一致。

（3）专职人员的下列款项，由基金会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 （一）个人所得税；
- （二）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 （三）其他必要的法定代扣款项。

基金会聘用的其他人员，其补助的应税部分，由本人自行申报缴纳。

第六条 工资发放

（一）员工每月固定薪酬于次月 7 个工作日内发放（逢法定节假日可适当提前），特殊情况申请延长，最多不超过 12 日。

（二）年度考核奖励和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在次年初考核完成后发放。

（三）专职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按管理部门政策规定时限内统一缴纳。

第七条 专职人员职务、职级发生变动的，从变动次月起，按新的职务、职级标准对应薪酬。

第八条 本基金会可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政策和当地生活水平，对人员的工资或补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工资调整方案由综合部提出意见，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核确定。

第三章 工作补助

第九条 基金会专职人员的工作补助包含以下内容：

（一）差旅补助

差旅费管理参照《凉山州州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凉财行〔2014〕18号）及其后续修订、补充文件，以及《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差旅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能津贴

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员工给予专项技能津贴，标准如下：

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80 元/月

社会工作师（中级）：220 元/月

高级社会工作师（高级）：360 元/月

2. 教师职业资格：

小学教师职业资格：80 元/月

初级中学职业资格：220 元/月

高级中学职业资格：360 元/月

3. 财务职业资格：

助理会计师（初级）：80 元/月

会计师（中级）：220 元/月

高级会计师（高级）：360 元/月

津贴自取得证书并完成登记备案的次月起发放，随当月工资一并发放。同一员工取得多个等级证书的，按最高等级标准执行，不重复发放。

（三）市内交通补助

为专职人员提供通勤交通补助。每人每月定额补助交通费 100 元，随当月工资一并发放。

（四）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为与基金会建立劳动关系的专职人员、理事、监事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综合部提交方案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全勤补助

为专职人员设立全勤奖，每人每月奖励 100 元，随当月工资一并发放；同一自然年度内累计满 10 个月及以上获得月度全勤奖的，年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全勤奖的具体评定及发放参照《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六）健康体检

为专职人员组织健康体检，综合部提交方案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其他补助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经费预算情况，为工作人员提供其他补助项目，具体标准和发放程序参照《四川省基层工会经

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川工发〔2025〕12号）及不超过凉山州总工会相关政策规定的上限标准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四川省及凉山州关于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在原有制度上进行修订，经2026年8月28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制度及后续修订版本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基金会办公区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或者通过工作群、内部办公系统告知等方式确保所有专职人员知悉，保留公示、告知的相关记录。